

檔 號：CGE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黃齡儀
電話：05-2717181
傳真：05-2717182
電子信箱：hly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通識字第10200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稿約、投稿人資料表、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（0021200A0B_ATTCH1.DOC、0021200A0B_ATTCH2.DOC、0021200A0B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通識學報」徵稿說明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通識學報」第11期徵稿截止日期為102年8月31日，預訂102年11月發行。
- 二、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閱所附「徵稿稿約」、「投稿人資料表」及「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，網址
http://140.130.171.113/gec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65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2/03/26
14:38:47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文陳閱後存查。

通識教育中心 黃齡儀
約用職經理
102. 3. 26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通識
教育中心主任 陳慶輝

1/9

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約

一、本學報旨在促進宏觀之學術視野，「人文」與「科技」並重，發展「知識」、「常識」、「見識」、「膽識」、「賞識」之「五識」教育，使學生都能既「博」且「雅」。凡符合本學報宗旨之通識學術論文、演講實錄等，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一次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十一月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八月底。
 三、本學報文章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並應嚴格遵守學術風範。
 四、稿件偶中文撰著為原則，並須為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者；唯原曾以外文發表再以中文改寫者不在此限，作者仍應於文中註明之。來稿請勿一稿多投。

五、稿件請依本學報所定格式撰寫，並請附五百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，另請以中文註明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詳細地址和電話。
 六、來稿請以電腦打字雷射列印稿(以橫式、A4紙列印)和電腦光碟(磁碟片)提交。

七、來稿均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分：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可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推薦刊登」，並均由審查人評註審查意見。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由本學報以書函通知作者。

八、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，經本刊物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九、來稿經本學報登載，即致贈作者當期本學報 3 冊及抽印本 20 本。
 十、來稿請掛號郵寄(郵遞區號 60004)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或直接交本中心辦公室。有關事項請洽本中心辦公室。

聯絡電話：(05)2717180，(05)2717181 FAX:(05)2717182
 E-mail: gec@mail.nyu.edu.tw
 網址: http://140.130.171.113/gec/index.aspx

2/9

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件寫作格式說明

壹、論文、演講實錄、或活動報導均可附圖表。文章盡量依序包括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本文、注釋、參考書目、附錄等部份。

貳、為便於編務，來稿請依下列各項標準行文：

一、分段與引文

(一)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(二) 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。

(三) 如索引原文較長，則另起一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。

二、章節：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之順序標明。

三、注釋

(一) 注釋請一律另頁置於文後，每註另一起行，且號碼整篇連貫。

(二) 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(註 1)、(註 17)。正文中之注釋請置於正文標點符號後之右上角，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
四、注釋體例

(一)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，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須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錄引。

(二) 無論在正文或註解中，凡書籍雜誌報紙之名稱均須加《》；如為西文著作，請在書名稱下劃一橫()。文章名稱加〈〉，如為西文著作，則加“ ”標記。

(三) 注釋請採「尾註」方式隨頁附如，注釋格式如下：

1. 書籍

(1) 中文書籍：作者姓名，書名(出版地：書局，年月)，頁 x ~ x。

(2) 西文書籍：Author's or Editor's full name,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(Place of publisher, Year, x ed.), p.x or pp.x~x.

2. 論文

(1) 中文論文：作者姓名，(篇名)，《期刊、雜誌名稱》(出版地)，第 x 卷 x 期，年月，頁 x ~ x。

(2) 西文論文：Author's or Edit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Name of the Journal(Place of publication) Vol.x, No.x(YEAR), p.x or



pp. x~x. (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)

3. 報刊

(1) 中文報刊：作者姓名，〈篇名〉，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，年、月、日，版 x。(如為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姓名和篇名)。

(2) 西文報刊：Auth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Name of the Newspaper (Place of publication), Date, p. x or pp. x~x.

4. 第一次引註實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(如上)；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種格式：(1) 作者姓名，書刊名稱(或〈篇名〉，或特別註明之簡稱)，頁 x~x；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，則可更為簡略一作者姓名，前揭書(或前引文)，頁 x~x(西文作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)。(2) 同註 x，頁 x~x。

五、參考書目(非必要)：作者如覺有必要另列參考書目，請於文後已如下之方式列出參考書目

(一) 期刊上之論文，請一下列次序繕打：

1. 作者姓名(如譯文，次接譯者姓名)

2. 出版年

3. 〈篇名〉

4. 《期刊雜誌名》

5. 卷期

6. 起迄頁數

7. 如：蔡元培(1935)，〈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第 32 卷，第一期，頁 13~15。

(二) 圖書單行本，請一下列次序繕打：

1. 作者姓名(如譯著，次接譯者姓名)

2. 出版年

3. 《書名》

4. 出版地

5. 出版者

如：許倬雲(1988)，〈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〉，(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)。Macedo, S. (1990) "Lirtues Virtues." Oxford : Clarendon Press.

六、附圖及附表：

(一) 來稿圖片均限黑白，另頁至於文後。

(二) 圖表需注意縮版後，仍能完整清晰。

4/9



(三)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之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須與中文一致。

5/9

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投稿人資料表

		*英文名字	
		*論文字數	
		*論文題目	
		英文：	
		中文：	
		*服務單位	
		英文：	
		中文：	
		*通訊地址	
		(O)	行動電話
		(H)	E-Mail
請確認投稿檢附之資料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文字檔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篇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摘要(500 字以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摘要(500 字以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篇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稿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文(10000~30000 字為原則)	備註
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確實，且本文並無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			
作者簽名 _____			

*為必填欄位

6/9

嘉義大學通識學報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,提升學術水準,並使學報徵稿、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學報定名為嘉義大學通識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,採年刊方式,每年8月底截稿,於11月出版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,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;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委會),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之徵集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編委會設置委員至少6人,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業務會議推舉產生。
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,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,遴聘委員任期1年,得連聘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學報每期由編委會開會決議當期之出版主題或方向,每期至少出刊5篇文章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本中心行政組,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,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。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,由本中心業務經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:
一、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二、字數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,惟特別稿件,不在此限。
三、稿件須依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件格式規定以電腦打字列印。
四、作者投稿時,應繳交嘉義大學通識學報投稿資料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論文電子檔送本中心行政組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編委會推薦。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,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行政組收到稿件後,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:
一、稿件隨到隨審,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,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,則逕予退件。由業務主管單位依稿件類別送請編委會推薦審查委員2人審查。
二、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,應以密件辦理,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。
三、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,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- 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:



五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版權歸本校所有。

六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，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作者自負責任。

七、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恕不另奉稿酬，本校將贈送合訂本 3 本及抽印本 20 本做為酬謝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